

推进农民工社会角色转变的社会学意义与策略

梁同贵

在中国工业化与城市化的过程中,由于传统政治和现代经济的共同作用而在中国大陆形成了这样一种社会阶层,他们游走于城市与农村或者长期居住于城市,受雇于雇主从事工人的工作却始终摆脱不了农业户口的户籍身份,这一阶层被称之为“农民工”。从内部来讲,农民工又可以分为第一代农民工与第二代农民工,第一代农民工是改革开放后于20世纪80年代中期到90年代中期从农业和农村中流出并进入非农产业就业的农民工,第二代农民工指的是1980年以后出生、20世纪90年代后期开始进入城市打工的农民工。

农民的社会角色是伴随着出生的那一刻就已经决定了的,是农民的先赋性角色。农民工的社会角色是中国社会转型的过程中一个过渡的角色,是自致角色。这一自致角色必将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而消失在历史的大潮中,从而分化为两种角色,即原来的先赋角色——农民(一般回流农民和回乡创业者)和进一步自致的角色——市民。由于第一代农民工与第二代农民工在年龄、成长背景、文化程度、价值观念的方面存在差异,第二代农民工更倾向于长久地居住在城市,彻底变成市民,而第一代农民工将更多的流回农村回归到原来的农民角色中。

一、推进农民工社会角色转变的定位

农民工这一社会角色是在改革开放后的80年代中期盛行起来的,但自从这一角色出现于人们的视角之中之后,农民工更多的被给予了问题与麻烦的味道。农民工的管理问题对于流入地政府来说始终是一个头疼而又棘手的问题,农民工的就业、农民工的犯罪、农民工的培训、农民工的住房以及附加于农民工身后的子女教育问题等,都令当地政府寒噤。

由于受到传统二元结构的政治制度(如户籍制度、土地制度、就业制度、社会保障制度等)的制约,及现今城市经济发展实力并不能完全摆脱掉传统政治制度中偏向于城市而限制于农民的举措,外加农民工自身素质的障碍(如文化程度、生活习性、价值观念等)使得农民工市民化的进程步步维艰。

在制度尚不能完全彻底被改变的背景下,完全有必要而且有可能通过人的适当调配、流动与控制来实现人力资源与社会制度的有效结合,通过一种中庸的手段来推动经济社会良性发展。因此在当前中国社会经济的背景下,农民工社会角色的转变并不是以完全转变为市民为上策,而是应当寻求市民与农民之间的一种平衡,让城市能够逐渐地、平稳地承担起容纳一定数量农民工的责任,同时又要让农业化的进一步发展来推动工业化的进程,农业化的发展一方面有这个力量将农民推挤到非农产业中,同时又能够帮助城市一步步地吸收被排挤出来的农民。农民工社会角色的转变一方面直接拉动工业经济的发展、另一方面又会通过直接推动农业经济的发展而间接地推进工业经济的发展,这就是本文之所以“推进”农民工社会角色转变的定位。

二、推进农民工社会角色转变的社会学意义

(一)推进农民阶层的向上流动,缩小了工农之间的阶层差距

农民工社会角色转变为市民及回乡创业者是一种向上流动,但即使是一般的回流农民,由于其在城市的社会环境中通过与城市人群的相互作用也必定增长了自己的见识,增加了自己的见闻,无论是财富的积累或者生活方式、价值观、社会观的改变也都将提高自己的社会地位。农民阶层的向上流动自然而

然地增加了与工人阶层趋同化的资本,工农之间的阶层差距缩小,社会融合度增强。

(二)推进城市化的进程

城市化是社会发展的历史过程,一般是指在工业化的过程中农村人口向城镇的流动和集聚而造成地域空间上城镇数量的增加和城镇规模的扩大的现象。农民工的市民化将直接推动城市化的进程。农民工转变为农民则以一种间接的方式推进城市化的进程。

(三)推进工农阶层之间的文化整合

农民工身上兼有农民与工人双重文化特征,两种文化会因为流动时间的长短而有所偏向。农民工社会角色的改变,是对工农各自的文化整合的过程,文化的整合将改变双方各自的文化弊端,形成一种共同的文化价值观;文化的整合将从内心深处增进工农之间团结的动力,增强一个国家内部的凝聚力。

(四)推进农民摆脱贫困的步伐,增加农民收入,缩小城乡收入差距

每个国家根据自己的经济发展水平和政治因素的影响,对于贫困有着不同的理解,一般可以将贫困分为相对贫困和绝对贫困,相对贫困是把任何社会成员中一定比例的人口看作是贫困;绝对贫困则需要确定一个低于个人或者家庭不能维持最低生活水平的收入线。农民工社会角色的改变,将帮助农民脱贫致富,缩小城乡收入差距。农民工向市民的转变使农民获得了同市民一样的社会福利待遇;而一般回流的农民由于自身能力的提高在脱贫致富方面亦会大显身手;尤其是部分回乡创业者,其贡献更为明显。据初步推算,现在回乡创业农民工总数约为800万人,他们约创造了3000万个就业机会。

三、推进农民工社会角色转变的策略

(一)推进户籍制度改革

户籍制度改革不只是农民工参与到城市居民福利的分配过程中,往大的范围说是全国农民与城市居民之间的福利分配问题。鉴于户籍制度改革的难度,建议户籍制度的改革应当反其道而行之,应该从附加在其后的福利着手,通过福利的一点点的增加,来寻求农民工、农民与城市居民福利之间的一种平衡,则户籍制度只是变成了一张不攻自破的最后的一层窗户纸,其本来面目也就自然而然呈现于我们面前。

(二)加强农民工文化建设

政府应该扩大农民接触文化资源的机会,一方面允许并且鼓励市区内的图书馆、文化馆及社区内的文体设施免费向农民工开放,另一方面应加大文化资源的投入,在农民工聚居的郊区设立专属农民工的文化站或者文化活动中心;企业亦应该提供文化资源和文化活动场所供农民工使用,并组织农民工在闲暇时间开展文化的学习,举办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农民工则应当从心底深处唤起学习意识,增强学习的动力。

(三)加强农民工的职业培训

建议农民工的职业培训首先要帮助全社会树立一个培训意识,农民工的职业培训并不是可有可无的,从大的范围来说关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步伐,从小的范围来讲关系到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其次建立一个有效的筹资机制,农民工的培训费用应当由政府、企业和个人三者共同来承担,并探索一个让三者都能够接受的比例分配关系;再次充分利用现有的教育培训机构,如中等和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发挥多种教育培训资源的作用,加强教授人员的队伍建设,并依据农民工从事的各类职业制定相关的授课教材,将授课与证书的发放结合起来;最后加强农民工的职业道德教育,职业道德是员工的基本素养,关系到一个企业产品质量与信誉,关系到一个企业经营的成败。

(四)做好农民工回乡创业的工作

农村地方政府要为回乡的农民工就业和创业提供良好的政策和体制保障,力争做好对他们回乡就业和创业的指导和服务工作。对农民工回乡创业放宽准入条件,除国家法律法规明令禁止和限制的行业或领域外,均允许进入,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不得自行设置限制条件;将农民工创业用地纳入城乡发展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坚持执行国家严格保护耕地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政策,因地制宜,妥善解决农民工回乡创业用地问题;提供金融资金方面的支持,国有商业银行及农村信用社要在信贷方面给予资金支持,另外鼓励各种金融机构融资于农民工创办的企业中,扩大资金的来源;要加大对回乡农民工的创业培训的支持力度,开展创业培训,提供创业指导、创业咨询和有关信息服务,增强他们的创业能力,提高他们的创业成功率,提升创业者适应市场变化、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

(作者单位:华东师范大学)【责任编辑:江园】